

填报单位：农安县卫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时间：2026年3月31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法律依据 | | | | 收费依据标准 | 是否属于行政处罚 | 备注 | |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 | | |
| 1 | 对医疗机构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放射诊疗监督 | 行政检查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不收费 | 否 |
| 2 | 中医药工作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不收费 | 否 |
| 3 | 传染病的预防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疫苗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供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不收费 | 否 |
| 4 | 消毒工作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 |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不收费 | 否 |
| 5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 |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不收费 | 否 |
| 6 | 学校卫生监督 | 行政检查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不收费 | 否 |
| 7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不收费 | 否 |
| 8 | 执业医师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2.《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不收费 | 否 |
| 9 | 处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 | |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不收费 | 否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十七号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12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二号）进行修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卫生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11 |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监督所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第六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12 |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监督所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九号令）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十九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证明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 | | | | | | | | | | | | |
|----|-----------------------|------|----|----------|----------|--|--|--|---|----------|-----|-----|---|
| 13 | 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监督所 | | |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违法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负有证明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14 | 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监督所 | |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不良反应的，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分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数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不良反应。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办法。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者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农村计划生育育龄群众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15 | 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监督所 | |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并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的机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务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三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者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 | | | | | | | | | | | |
|----|-----------------|------|----|----------|---|---|--|--|----------|-----|-----|---|
| 16 | 违反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号）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暂停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管理规定或者技术规范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紧急灾害救助等情况下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下，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十三）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17 |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第四十六条 出具、转让、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情节较轻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 | | | | | | | | | | |
|----|-------------------|------|----|-------|-------|--|--|----------|-----|-----|---|
| 18 |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 <p>《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引致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一）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产前水质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和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水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19 |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五条 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监测的；（二）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更衣等设施设备，且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设施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设施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规定索取公共用品用具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能及时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八）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的；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后，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 | | | | | | | | | | | |
|----|-------------------------|------|----|----------|----------|--|---|--|----------|-----|-----|---|
| 20 |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监督所 |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按照许可项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检验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21 | 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监督所 | |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和器械，并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胎儿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具有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执业资格。婚姻登记机构为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婚前医学技术鉴定证明办理结婚登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在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八条 托儿所对幼儿健康证明的医疗保健人员，或者对患有传染性疾病和其他疾病不宜从事保教工作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调离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 22 |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监督所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药目录以外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 23 |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 农安县卫生监督所 | |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及造成饮用水水质设计规范要求；（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数据不符合相应标准，未及时发现有饮用水污染；（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验收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取得经国家指定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检测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自然人 | 3 | 不收费 | 否 |
| 31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 政机关 | 15 | 不收费 | 否 |
| 32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自然人 | 3 | 不收费 | 否 |
| 33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 政机关 | 20 | 不收费 | 否 |
| 34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自然人 | 3 | 不收费 | 否 |
| 35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行政奖励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主义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二)独生子女父母退休的,经本人申请,履行奖励审批表,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签字奖励,奖励费支付后,在受奖励人员的退休审批表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并按单位所在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 自然人 | 5 | 不收费 | 否 |
| 36 | 老年优待证办理 | 行政确认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并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老年人持身份证、优待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享受优待服务。 常住本省的外埠老年人享受同等优待 《关于做好机构改革后有关老龄工作的通知》(吉老前办发[2019]4号)三、关于老年人优待证发放问题 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省政府令194号),《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由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发放。机构改革后,各级老龄办行政职责整合到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衔接,继续负责《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工作。机构整合前只有县级老龄办负责办理,所以整合后也只有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办理。 | 自然人 | 1 | 不收费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37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行政给付 | 省、市、县、乡、镇、村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 | | 自然人 | 60 | 不收费 | 否 | |
| 38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乡、镇、村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5 | 不收费 | 否 |
| 39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乡、镇、村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 1 | 不收费 | 否 |
| 40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乡、镇、村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 3 | 不收费 | 否 |
| 41 | 义诊活动备案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乡、镇、村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5 | 不收费 | 否 |
| 42 | 医疗广告审查 | 行政许可 | 市、县、乡、镇、村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 | |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3 | 不收费 | 否 | |
| 43 | 诊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乡、镇、村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备案。取消对诊所执业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1 | 不收费 | 否 |
| 44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县、乡、镇、村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10 | 不收费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45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县、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1 | 不收费 | 否 |
| 46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县、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10 | 不收费 | 否 |
| 47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县、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1 | 不收费 | 否 |
| 48 | 中医诊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在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所在地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十四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1 | 不收费 | 否 |
| 49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允许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 |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3 | 不收费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50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三级 | 省、市、县三级 | 省、市、县三级 | 省、市、县三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批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向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 |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10 | 不收费 | 否 |
| 51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三级 | 省、市、县三级 | 省、市、县三级 | 省、市、县三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批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向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 |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10 | 不收费 | 否 |
| 52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三级 | 省、市、县三级 | 省、市、县三级 | 省、市、县三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批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向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 |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10 | 不收费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59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在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持牌行政区域医疗机构短期行医许可) | 行政 许可 | 省、 市、 县、 区、 级 | 农安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农 安 县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 行政 审 批 办 公 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号)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 2017年2月28日) 第三条、第二十条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 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未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 | | 自然人 | 3 | 不收费 | 否 |
| 60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 许可 | 省、 市、 县、 区、 级 | 农安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农 安 县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 行政 审 批 办 公 室 | |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3 | 不收费 | 否 |
| 61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 许可 | 省、 市、 县、 区、 级 | 农安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农 安 县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 行政 审 批 办 公 室 | |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3 | 不收费 | 否 |
| 62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 许可 | 省、 市、 县、 区、 级 | 农安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农 安 县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 行政 审 批 办 公 室 | |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3 | 不收费 | 否 |
| 63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 许可 | 省、 市、 县、 区、 级 | 农安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农 安 县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 行政 审 批 办 公 室 | |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5 | 不收费 | 否 |
| 64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 许可 | 省、 市、 县、 区、 级 | 农安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农 安 县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 行政 审 批 办 公 室 | |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5 | 不收费 | 否 |
| 65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 许可 | 省、 市、 县、 区、 级 | 农安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农 安 县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 行政 审 批 办 公 室 | |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3 | 不收费 | 否 |
| 6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 许可 | 省、 市、 县、 区、 级 | 农安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农 安 县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 行政 审 批 办 公 室 | |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1 | 不收费 | 否 |

| | | | | | | | | | | | | | |
|----|------------------|------|----------|---------------------|---------|--|--|--|--|---------------------------------|---|-----|---|
| 6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县、区、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级别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1 | 不收费 | 否 |
| 68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县、区、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级别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1 | 不收费 | 否 |
| 69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县、区、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级别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1 | 不收费 | 否 |
| 70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6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子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7 | 不收费 | 否 |
| 71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6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子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1 | 不收费 | 否 |
| 72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6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子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1 | 不收费 | 否 |
| 73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6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子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5 | 不收费 | 否 |
| 74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中医药管理局)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居民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 7 | 不收费 | 否 |

| | | | | | | | | | | | | | |
|----|------------------------|------|----|-----------------------|---------|--|--|--|---|-------------------------------|---|-----|---|
| 75 | 预防接种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版(国卫基发〔2017〕13号)预防接种服务规范 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0-7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二、服务内容 (二)预防接种 根据国家免疫规划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在部分省份对重点人群接种出血热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高危人群实施炭疽疫苗、钩体疫苗应急接种,根据传染病控制需要,开展乙肝、麻疹、脊灰等疫苗强化免疫或补充免疫、群体性接种工作和应急接种工作。 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定,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接公共服务职能的权力名称及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依据现实工作实际运行情况。 | 自然人 | 1 | 不收费 | 否 |
| 76 | 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人口死亡医学证明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新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死亡证》四联联(或五联原件)。 (二)《死亡证》签发对象为中国大陆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湾居民和外国人(含死亡新生儿)。 (三)《死亡证》签发单位为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 (四)《死亡证》空项研究,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必须填实,并及时填写《死亡证》四联(后三联一致),及死亡调查记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私自涂改。 (五)死者家属遗失《死亡证》,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签发单位申请补办一次,补办办法如下:已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仅补办第二联;未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补办第二、四联。 (六)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 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 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定,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接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依据现实工作实际运行情况。 | 自然人 | 1 | 不收费 | 否 |
| 77 | 医疗机构名称核定 | 行政裁决 | 省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0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4 | 不收费 | 否 |
| 78 | 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省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两类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5 | 不收费 | 否 |
| 79 | 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省级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审查。……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5 | 不收费 | 否 |